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名实华 公告编号:2009-007

茂名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的变更

经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下简称珠海学院)就财务部门的进一步沟通了解到,珠海学院

自2004年建校以来即与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市商业银行)建立了委托托

划学生学费的账户和住宿费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珠海学院在校园内均在珠海市商业银行开立借记卡账户。

每学度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截止日前,珠海学院应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该借记卡账户。珠海学院再委

托珠海市商业银行在扣款日将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划扣到珠海学院在珠海市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

鉴于珠海学院与珠海市商业银行的上述合作关系,同时为了避免学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行建行)重新和异地办理借记卡的不便,公司经与珠海学院、茂行建

行和珠海市商业银行协商,决定终止公司与珠海学院、茂行建行签署的《交易资金托管合同》。2009

年2月11日,公司与珠海学院和珠海市商业银行签定了账户“托管合同”,即把交易资金的托管银

行由茂行建行变更为珠海市商业银行,同时,《账户托管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做出了更符合年珠海

学院把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的实际操作方式的修改。

(一)《账户托管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资金的定义

交易资金,系指公司为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贷款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质押保证金的等额资金即

人民币4000万元。

(说明:公司将依据后续为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贷款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的增加,适时修订该条

款中质押保证金的数额)

2. 账户托管期间

账户托管期间指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3. 账户托管交易资金的冻结

自《账户托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账户托管期间届满,珠海学院未依据约定授权珠海市商业银行

向公司转付交易资金前,不再为交易资金的使用权。珠海学院授权珠海市商业银行在账户托管期间有

权冻结账户内的交易资金。

4. 权责划分

珠海学院将在2009年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截止日或收费余额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时向珠

海市商业银行签发《授权支付通知书》,授权珠海市商业银行在扣款日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汇入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户。

5. 其他

《账户托管合同》自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担保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9年2月11日,公司与珠海学院同意对《委托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第五条“收

费账户共用”做出以下修改:

(1) 原合同第5.1条修改为:珠海学院同意在珠海市商业银行开立收费账户,专门用于收取

2009年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珠海学院同意将收费账户作为托管账户,与公司、珠海市商业银行三方

对托管账户的日常资金划拨行共管。

(2) 原合同第5.2条修改为:珠海学院同意在委托珠海市商业银行拟划学生账户的学费和住宿

费的扣款日前,向珠海市商业银行发出书面支付指令,一次性将托管账户内的交易资金汇入公司指定

的银行账户。

(3) 原合同第5.4条修改为:珠海学院和公司将与珠海市商业银行另行签署《账户托管合同》,

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账户托管合同》应体现本公司已确定的内容和原则。

2. 将原《交易资金托管合同》中与收付款相关信息的备案事项移至本合同,并增加相关备案事

项。珠海学院和公司同意对原合同第六条“乙方声明和承诺”增加以下内容:

(1) 增加一条作为第6.7条 珠海学院应在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2009年度招生计划之日起3日内,将该招生计划提交公司备案。

(2) 增加一条作为第6.8条 珠海学院应在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2009年度学生学费备案和2009年度学生宿费核验单之日起3日内,将该备案表和核验表提交公司备案。

(3) 增加一条作为第6.9条 珠海学院应在学生的缴费通知书中载明在珠海市商业银行开立的收费账户的开户账号、开户行和账号,并要求学生将2009年度学费和住宿费全部存入收费账户,缴费通知书中应载明缴费截止日期。珠海学院应将缴费通知书提交公司备案。

(4) 增加一条作为第6.10条 珠海学院应将与珠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扣取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扣款日书面通知公司。

3. 增加《关于公司为北京理工大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评估报告》中第六部分“关于本次信用风险点的风险敞口及对策”的内容没有以协议的形式做出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第七条“履约保证金”增加以下内容:

(1) 增加一条作为第7.5条 自茂名建行首次向珠海学院放款之日起,珠海学院发生不按照《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将贷款资金托管给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不再就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担保与茂名建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亦不再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通过协商直接使诉讼的方式,要求珠海学院继续履行《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的扣款和保管资金的义务,并追究因

此造成的损失。

(2) 增加一条作为第7.6条 如珠海学院违反原合同、本补充合同和《账户托管合同》的约定,不

及时向珠海市商业银行签发《授权支付通知书》和/或不能公司由出借方向公司向茂名建行还本付息的

《委托托管合同》,公司要求珠海市商业银行行使《账户托管合同》赋予的冻结托管账户内交易

资金的权利,并促使茂名建行行使债权,如茂名建行行使债权而扣回公司保证金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

时,公司将诉讼公函序,申请扣回托管账户内的交易资金。

(3) 增加一条作为第7.7条 珠海学院在本次交行过程中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仅发生诉讼或仲裁的裁决,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扣押等情形,公司将扣留珠海学院托管的贷款资金,并不再就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担保与茂名建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亦不再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增加一条作为第7.8条 因为国家法律、政策的变化

或因茂名建行与珠海市商业银行的纠纷而造成,导致珠海学院预无法在2009年度收

到15亿元学费和住宿费的发生,公司将继续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措施,珠海

学院应按照公司的要求行事。否则,公司将扣留珠海学院托管的贷款资金,并不再就为珠海学院继续

提供担保与茂名建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亦不再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生效条件

《账户托管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委托担保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成

立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股权登记

公司已于2009年2月12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收账款所对应

的基础交易合同由出借方出具,2009年度在校的全体学生。应收账款为学生缴纳的

学杂费和住宿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该质

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茂名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委托担保合同补充合同》

2.《关于终止<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的合同》

3.《账户托管合同》

4.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9-0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12日在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此次会议应董事表决票13票,实收董事表决票13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9-0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提供续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界之窗”)

银行贷款余额为4933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对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界之窗”)

银行贷款利率下调,为最大限度节省财务费用,长沙世界之窗拟将银行贷款余额压缩至4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变。

二、审议情况

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总额4800万元的续借款按股权比例继续提供

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25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续借款按股权比例继续提供担保,长沙世界之窗是公司的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49%的股份,参与经营管理,并且该公司的营

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五、截止本次会议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8,596万元,其中对公司控

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0,196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4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2009-00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2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内召开,公司董事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09年2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陈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2009年2月12日起生效,故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次列董事9名,董事王维先生担任董事长叶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郭庆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独立董事胡先生担任监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胡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选举董事叶宇先生担任董事长,选举胡先生担任副董事长,选举胡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选举胡先生担任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宇先生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案列的第一项、第三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刚:男,1967年10月出生,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光电子仪厂总会计师,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财审部主任助理,武汉长江光电子仪厂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9-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13名,委托出席2名。其中,梁锦松董事、黄钢城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

张福荣董事委托牛鹤鸣董事,宋志刚董事委托高剑虹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